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2249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组织机构代码69414890-6。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市包河区精嘉汽配经营部，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660号姚公庙北，组织机构代码L4583315-6。

经营者：陈民生，男，汉族，1959年11月24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美晨雅阁东苑10幢205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5911240515。

被执行人：陈玮，男，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美晨雅阁东苑10幢2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8207112014。

被执行人：陈燕，女，汉族，1974年9月8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永红路15号7栋6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7409084522。

被执行人：陈民生，男，汉族，1959年11月24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美晨雅阁东苑10幢205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5911240515。

被执行人：陈友华，男，汉族，1946年9月1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69幢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4609122014。

被执行人：陈吉芳，女，汉族，1952年4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69幢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5204094527。

被执行人：沈怀玉，男，汉族，1972年1月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110-3-9-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7201030614。

被执行人：合肥赛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4号欣都大厦3109室，组织机构代码证78105649-5。



法定代表人：沈怀玉，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0260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400000元、利息162400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利息为384000元，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以24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0%计算利息为124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10880元(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6日)、实现债权费用100000元、担保费1179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33771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4095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5年10月10日以(2015)蜀民二初字第02602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民生所有的位于合肥市临泉路与嘉山路交口美晨雅阁东苑10幢205室(房地产权证：合产110110020号)及被执行人陈吉芳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桐城南路313号曙苑新村4幢102室(房地产权证：包022328号)2015年10月10日起查封三年。上述房产申请人即抵押权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民生所有的位于合肥市临泉路与嘉山路交口美晨雅阁东苑10幢205室(房地产权证：合产110110020号)、陈吉芳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桐城南路313号曙苑新村4幢102室(房地产权证：包02232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张 升 毅  
审 判 员 朱 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